

证券代码：002623

证券简称：亚玛顿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亚玛顿(本溪)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溪亚玛顿”)出于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求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申请授信，主要用于固定资产借款和流动资金贷款，合计金额2,500万元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担保期限按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保证合同为准。

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订，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，办理具体相关事宜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亚玛顿(本溪)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工业园区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521MABYH32U77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金锡

经营期限：2022-09-06至2032-09-05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一般项目：技术玻璃制品制造，技术玻璃制品销售，

光学玻璃制造，光学玻璃销售，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，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，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，货物进出口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 51%，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持股 49%。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		2023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		
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
1,515.49	531.16	984.33	3,490.48	2,077.48	1,413.00
2022 年度（经审计）			2023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		
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0	-15.67	-15.67	119.15	-71.33	-71.33

本溪亚玛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担保期限：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2,500 万元。

保证范围：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溪亚玛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业务发展稳定，具备良好的履约偿债能力，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，且日常经营管理以公司为主，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、不设置反担保。本次担保有利于本溪亚玛顿稳健经营

及长远发展，且担保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亚玛顿（本溪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建设与业务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风险基本可控。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对外担保发生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0,544.16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.46%。其中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为 28,697.87 万元；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,846.29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、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